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项目合同概况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部分项目的中标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6 月 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近日，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签署相关中标项目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一）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中标项目名称	金额(元)	工期	备注
1	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宇航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S2 高速公路红垦段）改建工程	1,089,452,188	20 个月	注 1
2	浙江义东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浙江义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义东高速公路东阳(南市至南马）段土建第 02 标段	1,600,000,000	36 个月	注 2
3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杭州至宁波国家高速公路(杭绍甬高速)杭州至绍兴段越东路互通连接线工程第一合同段	1,123,351,419	1095 日历天	注 3

注 1：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89,452,188 元，其中勘察设计价格清单为人民币 8,050,000 元，施工价格清单为人民币 1,049,905,037 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31,497,151 元。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项目，根据联合体协议，浙江交工承担本标段工程主要施工任务，占比 80%，宇航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标段工程部分施工任务，占比 20%，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标段工程全部勘察设计任务。浙江交工承担本项目施工量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28%。

注 2：义东高速公路东阳（南市至南马）段土建第 02 标段由 K10+700 至 K21+900，主线长约 11.2km，公路等级为公路-I 级，设计时速为 100 公里/小时，主要内容为标段范围内路基、桥涵、隧道、通道、三改、一般式互通、防护及防排水、养护工区和必要的交通辅助管理用房区的场地填筑，以及全线范围内的路面、交安、景观绿化环境保护设施等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浙江交工承担本项目施工量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36%。

注 3：杭州至宁波国家高速公路(杭绍甬高速)杭州至绍兴段越东路互通连接线工程第一合同段由 LK0+000 至 LK3+700，长约 3.7km，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时速为 80km/小时，沥青路面，有 2 处立交处：特大桥 2 座，计长 1866.72m；大中桥 2 座，计长 1313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123,351,419 元。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项目，根据联合体协议，浙江交工承担本标段 45% 的工程施工任务，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本标段 55% 的工程施工任务。浙江交工承担本项目施工量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38%。

（二）投资合同

序号	甲方	乙方	中标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亿元）	工期	备注
1	项目实施机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项目公司：新疆那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道 218 线那拉提至巴仑台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	237.4842	计划建设工期 5 年	注 4

注 4：本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中标单位为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与政府出资方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共同发起设立项目公司新疆那巴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其中。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之一浙江交工参与本项目的投资，并承担相应的施工建设任务，在项目公司所占出资比例 2.93%。项目资本金约为 96.18 亿元，浙江交工暂定出资 28144 万元(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 270 万元，其他投资出资 27874 万元)。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 NBTZ-2 标段，起讫桩号 K331+700-K346+000，公路里程 14.3km，预估标段概算建安费 19.3919 亿元。施工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为：NBTZ-2 标段范围内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隧道工程(如有)、交叉工程(如有)、交通工程(不包括机电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配套房屋建筑工程(如有)等工程，以上内容为暂定，最终以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本标段施工合同暂未签订，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披露相关信息。

二、中标项目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及新疆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协议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上述中标项目的合同签订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安全生产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3,002,89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603,671,326 股)的 5.80%。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露笑科技”或“公司”)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向 1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限售股，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4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3,002,892 股(A 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510,668,434 股增加至 1,603,671,326 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14 名投资者均承诺自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截止本公告日，相关承诺方已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3,002,8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03,671,326 股的 5.8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4 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田万彪	4,341,534	4,341,534	0.27
2	杨国芬	12,301,013	12,301,013	0.77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83,068	8,683,068	0.54
4	青岛宏伟东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83,068	8,683,068	0.54
5	劳利祥	8,827,785	8,827,785	0.55
6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17,221	9,117,221	0.57
7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77,424	11,577,424	0.72
8	万淑微	4,341,534	4,341,534	0.27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75,832	13,675,832	0.85
10	财通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 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41,534	4,341,534	0.27
11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41,534	4,341,534	0.27
12	翁耀琦	2,170,767	2,170,767	0.14
13	财通基金－融投通达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深融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4,717	144,717	0.01
14	财通基金－廖志文－财通基金安吉 1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5,861	455,861	0.03
合计		93,002,892	93,002,892	5.80

上述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3,035,801	25.13	−93,002,892	310,032,909	19.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635,525	74.87	93,002,892	1,293,638,417	80.67
合计	1,603,671,326	100.00	−	1,603,671,326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对露笑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国泰君安证券对露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

4、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4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具体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或者固定收益类型的理财产品，在 20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二、本次披露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津 2020009 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020 年 04 月 24 日	187 天	无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津 2020009 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020 年 04 月 29 日	182 天	无
3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尊客悦享 2 号 1 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021 年 04 月 27 日	365 天	无
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津 2021004 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021 年 09 月 02 日	362 天	无

注：公司本次披露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11.73%，其中上表 1-2 项理财产品已到期正常赎回，相应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划归公司账户。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次披露所购理财产品外，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也不存在理财产品到期未正常赎回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尚有 2 亿元(含本次披露的所购理财产品)未到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5.86%。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均为保本型，风险较低，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1-07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发来的告知函，获悉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权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平仓处置 7,843,87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2%。综上，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 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柴国生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股票简称	ST 雪莱	股票代码	00207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A 股	7,843,872	1.02	
合 计	7,843,872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柴国生	142,618,279	18.53	134,774,407	17.51
柴 华	1,103,200	0.14	1,103,200	0.14
合计持有股份	143,721,479	18.67	135,877,607	17.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894,079	18.56	135,050,207	17.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7,400	0.11	827,400	0.11
注：公司总股本于 2021 年 7 月因股份回购注销而减少，以致上述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与前次(2021 年 6 月)披露公告中存在一定差异。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9.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2 月 25 日、4 月 30 日、6 月 2 日和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及可能继续被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059)、《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041)、《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柴国生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权人华泰证券、万和证券实施了平仓处置，合计平仓股数 23,223,11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02%。 截止目前，柴国生于华泰证券、万和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全部违约，除上述被违约处置情况外，后续仍存在被华泰证券、万和证券进行股份处置的可能，后续华泰证券、万和证券有权处置的股份数量合计约为 58,724,407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7.63%。柴国生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因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故公司实际控制权存在着变更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违约处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另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因此，公司控制权存在变更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伟隆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号)，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151,160 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6%(其中，范玉隆先生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37,500 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0.38%；惠隆管理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44,000 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0.44%)。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的控股股东范庆伟先生发来的告知函，其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达到 1%，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范庆伟	大宗交易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00,000	8.87	1.18%
	集中竞价	−	−	−	−
合 计			2,000,000	−	1.18%

二、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庆伟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8 月 31 日		
股票简称	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200.00	1.18%	
合计	200.00	1.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范庆伟	9,923.54	58.65%	9,723.54	57.47%
范玉隆	628.58	3.72%	628.58	3.72%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65.7	5.71%	965.7	5.71%
合计持有股份	11,517.82	68.08%	11,317.82	66.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24	20.69%	3,300.24	19.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17.58	47.39%	8,017.58	47.3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2021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号)，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151,160 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6%(其中，范玉隆先生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37,500 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0.38%；惠隆管理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44,000 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0.44%)。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范庆伟先生自本次减持公告披露日起已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8%。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2,000,000 股，减持数量超过 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48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下午 13:00 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世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申请授信总敞口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2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增值业务合作协议履约保函等业务。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4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申请授信总敞口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2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增值业务合作协议履约保函等业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曹世如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4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成都欣隆佰易通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成都欣隆佰易通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冯昊天签署《成都欣隆佰易通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持有的成都欣隆佰易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隆佰易通”)51%股权作价人民币 90 万元，转让给冯昊天，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欣隆佰易通股权。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成都欣隆佰易通商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55 万元，受让欣隆佰易通 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受让成都欣隆佰易通商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2018-011)。

公司认为欣隆佰易通的发展方向已不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理念和方向，未达到公司战略投资目的。加之，市场环境变化迅速，欣隆佰易通的发展不及预期。公司为了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由交易对手方独立受让公司持有的欣隆佰易通全部股权。

定价依据：四川诺力达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欣隆佰易通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成都欣隆佰易通商贸有限公司 51%的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诺力达评字[2021]第 159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报告结果，与交易对手方共同协商，公司持有的欣隆佰易通 51%股权作价人民币 90 万元，转让给交易对手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转让欣隆佰易通股权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冯昊天

身份证号码：510106********3231

住 所：成都市金牛区 ****

冯昊天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冯昊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欣隆佰易通 51%股权)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欣隆佰易通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1W6A894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昊天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6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新桂村西五街 28 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研究、技术服务；网上贸易代理；票务代理；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餐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平面设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日用品、文具体育用品、玩具、服装鞋帽、箱包皮具、家用电器、化妆品、五金交电、建材、机械设备、蔬菜、水果、肉类、散装食品；自动售货机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代理销售：福利彩票、体院彩票；餐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不存在向欣隆佰易通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等情形，欣隆佰易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股权转让前欣隆佰易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55	51%	货币
冯昊天	245	49%	货币
合计	500	1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欣隆佰易通股权。

欣隆佰易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32,924.54	6,704,124.08
负债总额	6,428,465.34	4,262,711.42
净资产	2,504,459.20	2,441,412.66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7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05,280.50	6,265,106.10
营业利润	−410,006.97	−891,029.66
净利润	−314,471.78	−920,64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82,682.09	2,021,532.89

公司持有的欣隆佰易通 51%股权不存在担保、抵押、转让、合作等事项，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 90 万元。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协议书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金额支付 90 万元股权转让款。

上述股权转让款由交易对手方支付至《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公司指定的收款账号。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评估、鉴定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均由交易对手方承担。

3、协议签订前后，欣隆佰易通的所有债务公司无需承担，均由交易对手方承担。

4、违约责任：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须自觉履行，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保证的，违约方应当按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五、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对欣隆佰易通的股权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4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00 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李国先生、孙昊女士、杨卓先生、独立董事逯东先生、唐英凯先生、曹麒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申请授信总敞口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2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增值业务合作协议履约保函等业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曹世如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成都欣隆佰易通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与冯昊天签署《成都欣隆佰易通商贸有限公司股权